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法規制訂過程之效能及品質，設置本校法規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依業務主管權責區分，由權責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主任秘書與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校長由法律專長或熟悉行政業務之教職員中逕行遴聘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各級法規之訂定及修正案之初審事項。
 - （二）研議本校各種法規於執行時產生之疑義及諮議事項。
 - （三）辦理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
- 四、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但遇有急迫情形，致會議不及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得經過半數委員以書面同意後為之。
- 五、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開會，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相關議案，必要時並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校外人員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